

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 2016/2017 年度第 70 號  
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/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(第二學期適用)

敬啟者：

依本年度第 32 號通告，學校早前已接受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發放的撥款，資助有需要的同學參加各項活動及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。

符合資助條件包括：

- (1) 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；或
- (2) 接受學生資助辦事處「全額書簿津貼」；或
- (3) 校方「酌情」給予經濟有困難的家庭。

符合以上條件的同學，可於學期末獲退回已繳交之活動費用（如營費、交通費、課後支援課程費用等）。

特此奉函，敬請查照，並請於二月二十四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班主任為盼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啟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

✂

回 條

(通告 2016/2017 年度第 70 號)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一事，明白符合資助條件的同學，可於學期末取回已繳交之活動費用。

- \*  敝子弟無需獲得上述計劃的資助。
- \*  本人現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，敝子弟欲獲得資助。（附證明文件副本）
- \*  敝子弟本年度獲「全額書簿津貼」，欲獲得資助。
- \*  本人沒有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或「全額書簿津貼」，但希望學校酌情處理給予資助，原因：\_\_\_\_\_

此覆

李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(請與日後退還款項時之支票抬頭姓名相同。)

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二月\_\_\_\_\_日

註：請於適當  填上  號。

有關資料絕對保密，並只供處理上述資助事宜。